

#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2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2月1日证监许可[2008]216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2008年3月1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可能因为暂时未达到上市条件而不能上市交易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正文。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3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2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15个部门，以及深圳、成都、北京和上海分公司。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江先周先生，董事长。1982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获英国 Heriot-Watt 大学商学院国际银行金融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孙志晨先生，董事。1985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马梅琴女士，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84年获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外币储蓄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自动服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证券业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个人客户经理兼证券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个人客户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俞斌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1992年获南京大学计算数学专业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分行泰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处长。

袁时奋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1981年毕业于美国阿而比学院。历任香港汇丰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香港铁路公司库务部助理司库，香港置地集团库务部司库，香港赛马会副集团司库，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

殷红军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项目经理、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办公室副处长、体制改革处处长、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顾建国先生，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84年获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工程学士学位，1991年获浙江大学经济系宏观经济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获财政部财科所研究生部财务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兼财会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会计部副总经理、香港华建国际集团公司总经理。

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中银保诚退休金信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美国国际保险集团亚太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员等。1989年获Pacific South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 2、监事会成员

罗中涛女士，监事会主席。1977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历任国家统计局干部、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投资调查部副处长，信贷部副处长、处长，委托代理部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

方蓉敏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方女士1990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

唐湘晖女士，监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1993年获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学士，2007年获得清华-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历任中电联电力财会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原电力工业部经济调节司，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

司结算中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财务）公司监审部经理。

翟峰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1988年获得安徽省安庆师范学院文学学士学位，1990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日报评论部记者，秘鲁首钢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主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永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吴洁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1992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处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综合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

###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何斌先生，副总经理。1992年获东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学士学位。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国泰基金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督察长）。

张证明先生，副总经理。1993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学士学位，1997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硕士学位。先后供职于深圳市建设集团、中国建设银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部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6年11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起任副总经理。

王新艳女士，副总经理。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1998年10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11月2日至2004年5月22日担任长盛成长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4年6月加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等职，于2005年3月16日至2009年3月16日期间担任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于2007年6月18日至2009年3月

16日期间担任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起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17日至2011年2月1日期间任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27日起任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16日至2011年12月20日任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4、督察长

路彩营女士，督察长。1979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系计划统计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华夏证券部门副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公司首席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级），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 5、本基金基金经理

万志勇先生，研究部执行总监兼投资管理部副总监，硕士。曾就职于西安创新互联网孵化器有限公司、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0月21日至2009年11月10日任银华领先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26日至2010年6月17日任银华和谐主题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7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1月起任研究部执行总监。2010年11月17日起任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5月6日起任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7月11日起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姜锋先生，硕士。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同年加入本公司，从事行业研究，任研究员。2011年7月11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自基金合同生效2008年3月19日至2009年8月31日：陈鹏、徐杰；

2009年9月1日至2011年7月11日：徐杰；

2011年7月11日至今：万志勇、姜锋。

####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

王新艳女士，副总经理。

梁洪昀先生，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监。

王志勇先生，研究部执行总监兼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钟敬棣先生，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姚锦女士，研究部首席策略分析师。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618.85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3216999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交通银行先后于2005年6月和200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财资》杂志(The Asset)“2010年全球最佳交易银行评选”中，交通银行荣膺“中国最具成长性现金管理银行”、“最佳次托管银行”两项大奖。英国《银行家》杂志2011年公布的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交通银行以343.21亿美元的一级资本连续第三年跻身全球商业银行50强。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4.61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02.16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 （二）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交通银行行长，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2月起担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钱文挥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07年8月起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

谷娜莎女士，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信托部代理业务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规划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内控巡查处处长；2001年1月任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2年一季度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61只，包括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博时新兴成长股票、长城久富股票(LOF)、富国汉兴封闭、富国天益价值股票、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国泰金鹰增长股票、海富通精选混合、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创新股票、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债券、汇丰晋信2016周期混合、汇丰晋信龙腾股票、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建信优势封闭、金鹰红利价值混合、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大摩货币、农银恒久增利债券、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农银平衡双利混合、鹏华普惠封闭、鹏华普天收益混合、鹏华普天债券、鹏华中国50混合、鹏华信用增利、融通行业景气混合、泰达宏利成长股票、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泰达宏利稳定股票、泰达宏利周期股票、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LOF)、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LOF)、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易方达科瑞封闭、易方达上证50指数、易方达科讯股票、银河银富货币、银华货币、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华富中证100指数、工银瑞信双利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华夏亚债中国指数、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工银主题策略股票、汇丰晋信

货币、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建信深证 100 指数。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 12 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超过九千亿元。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 2、场内代销机构

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 3、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95559.com.cn](http://www.95559.com.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秦莉

联系电话：010-65541405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

目前，该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存在代销与申购的事宜，本基金只能在交易所交易。本基金场内交易机构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

##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 58598839

传真：(010) 58598907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常旭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鸿

###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寻找具有良好内生性成长或外延式扩张动力、而且价值被低估的优势上市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来分散和控制风险，在注重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来获取超额收益。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对环境、市场状况、行业特性等宏观层面信息和个股、个券的微观层面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投资决策，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手段，对大类资产进行合理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风险水平和它们之间的相关性为出发点，对于可能影响资产预期风险、收益率和相关性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动态跟踪，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以达到控制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

本基金进行资产配置时所参考的主要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及其变化、利率水平及其预期变化、通货膨胀率、货币与财政政策、汇率政策等。

除基本面因素以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关注其他可能影响资产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的因素，观察市场信心指标、行业动量指标等，力争捕捉市场由于低效或失衡而产生的投资机会。

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会定期根据市场变化，以研究结果为依据对当前资产配置进行评估并作必要调整。在特殊情况下，亦可针对市场突发事件等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及各类资产配置比例限制范围内进行及时调整。

### 2、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策略可以分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两个层面。

### （1）行业配置

基金管理人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行业景气程度、拟投资上市公司代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以此为基础，以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个行业的权重为参照，进行行业配置决策。

各行业之间的预期收益、风险及其相关性仍然是制定行业配置决策时的根本因素，因而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将围绕着对它们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或指标展开，主要包括各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成长空间、行业周期性及景气程度、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供需情况、拟投资上市公司代表性、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等等。

通过对上述因素或指标的综合评估，基金管理人定期确定各行业的配置水平，并据此对股票投资组合的行业配置进行调整。如果发生重大事件，基金管理人亦可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对行业配置进行及时调整。

### （2）股票选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子行业、上市公司的详细分析来选择具备良好内生性成长或外延式扩张动力、而且价值被低估的优势上市公司。

内生性成长动力方面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供需情况、竞争结构以及公司的管理和治理水平等因素，所依据的指标主要是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ROE）。

外延式扩张动力方面主要考虑上市公司整体上市、大股东资产注入的可能性以及公司的并购价值和整合前景等，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和关联方的优质资产状况和扩张战略等因素，所依据的指标主要是上市公司每股收益（EPS）的预期增长幅度。

在具备良好内生性成长或外延式扩张动力的备选股票构成的股票池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绝对估值与相对估值，结合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对其股票的内在价值进行判断并与当前股价进行比较，对股票的投资价值做出判断。所依据的指标包括上市公司未来预期利润水平、预期市盈率水平等。

本基金奉行“成长与价值相结合”的选股原则，即选择具有良好内生性成长或外延式扩张动力、而且价值被低估的优势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同时，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信用利差管理、回购套利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 （2）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风险收益。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 ①有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
- ②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 ③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
- ④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的债券。

###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综合运用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策略获取权证投资收益。

###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仔细研究资产支持证券池中资产的情况以及发行主体的资信，认真分析相关证券的结构，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产品：

- （1）有较高信用等级；
- （2）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收益率较高；
- （3）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 目	金 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78,461,356.74	79.08
	其中：股票	3,078,461,356.74	79.0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300,653.45	7.7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	-



	融资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0,452,265.72	13.11
6	其他资产	1,531,710.02	0.04
	<b>合 计</b>	<b>3,892,745,985.93</b>	<b>100.00</b>

##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6,514,512.18	0.96
B	采掘业	117,557,889.02	3.08
C	制造业	1,400,217,929.10	36.64
C0	食品、饮料	381,857,013.31	9.99
C1	纺织、服装、皮毛	126,446,695.60	3.3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7,730,090.55	3.87
C5	电子	19,984,443.50	0.52
C6	金属、非金属	38,450,871.97	1.01
C7	机械、设备、仪表	468,091,490.07	12.25
C8	医药、生物制品	217,657,324.10	5.6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4,869,279.65	3.53
E	建筑业	66,625,324.52	1.7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56,741,299.04	4.1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96,692,193.55	5.15
I	金融、保险业	636,880,568.56	16.66
J	房地产业	305,785,335.78	8.00

K	社会服务业	22,760,407.84	0.6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3,816,617.50	0.10
	合 计	<b>3,078,461,356.74</b>	<b>80.54</b>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31,613,976	186,206,318.64	4.87
2	601318	中国平安	4,509,923	155,321,748.12	4.06
3	601336	新华保险	4,371,140	121,823,671.80	3.19
4	000581	威孚高科	3,287,932	118,003,879.48	3.09
5	002304	洋河股份	912,764	117,719,173.08	3.08
6	600104	上海汽车	8,085,030	114,322,324.20	2.99
7	000423	东阿阿胶	2,643,730	113,548,203.50	2.97
8	600519	贵州茅台	492,867	95,271,191.10	2.49
9	600795	国电电力	33,908,693	94,605,253.47	2.48
10	000002	万 科 A	12,054,969	90,050,618.43	2.36

###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 称	金 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1,710.0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 计	<b>1,531,710.02</b>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3月 19日—2008 年12月31日	-42.80%	2.08%	-47.00%	2.78%	4.20%	-0.70%
2009年1月1 日—2009年 12月31日	63.64%	1.69%	84.49%	1.85%	-20.85%	-0.16%
2010年1月1 日—2010年 12月31日	3.74%	1.18%	-10.92%	1.43%	14.66%	-0.25%
2011年1月1 日—2011年 12月31日	-15.24%	0.93%	-22.25%	1.17%	7.01%	-0.24%
自基金合同 生效2008年 3月19日 -2011年12 月31日	-17.70%	1.51%	-32.27%	1.86%	14.57%	-0.35%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情况

###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3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10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0-4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最低可以为0。

3、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业绩报酬）；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上市费用；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上市交易前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上市交易后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逐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次月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2）业绩报酬

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个自然年起，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按当年的年平均基金资产净值提取 0.5% 的业绩报酬：

① 从年初到年底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② 从年初到年底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 +6%。

③ 年底时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④ 未发生基金转换运作方式。

⑤ 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或者其它法定要求。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进行计算。

如果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发生变化，则按时间段计算累计收益率。假设在一年里面的前 X1 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Y1，接下去 X2 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Y2，以此类推，在后面剩余 XN 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YN，则该年一年期定期存款的收益率 =  $(1 + Y1/360)^{X1} \times (1 + Y2/360)^{X2} \times \dots \times (1 + YN/360)^{XN-1}$ 。

年平均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方法如下：

$$F = \sum_{i=1}^N E_i / N$$

F 为年平均基金资产净值

E<sub>i</sub> 为每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每年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天数。

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当日进行计算，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计提，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如果能够提取业绩报酬，则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方案由基金管理人于次个基金会计年度第 5 个工作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次个基金会计年度第 10 个工作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3）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本节第 1 条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至第（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3、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

5、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本期无临时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